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由於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做出之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2020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